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8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 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

表) 9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21,315,69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股的 60.6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含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85,842,31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 (含股东授权代表) 6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473,38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第 1 项为普通决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0,421,245,277	99.9993%	70,421	0.0007%	0	0.0000%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0,421,117,999	99.9981%	197,699	0.0019%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 (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462,406,685	99.9848%	70,421	0.0152%	0	0.0000%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62,279,407	99.9573%	197,699	0.0427%	0	0.0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刘中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